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於同日刊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均有關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得悉外界對以下各項產生疑問：

1. 通告所載第1(b)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以九項獨立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及
2. 通告所載第1(e)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以五項獨立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第1(b)項普通決議案應以九項獨立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及通告所載第1(e)項普通決議案應以五項獨立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變。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自為一名「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但將於相同股東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情況下被取代及失效。因此，擬以委派代表方式投票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董丹青女士、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